**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108年度閱讀師資培育**

**─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計畫**

**亮點學校**

**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7月

1. **目的**

本計畫在全國設立四區閱讀教學研發與輔導中心，以「課文為本位」，使用現行各版本教科書為文本，融入各年級相對應學習策略教學，提供各地區教師與學校諮詢及輔導，使教師具備在課室內實踐閱讀教學之專業知能，進而強化學生閱讀素養。為能持續進行國民中小學閱讀教學師資培育模式，確保教師在閱讀教學時遇到困難可以得到支援，公告受理申請閱讀亮點學校，每區2-4所。

1.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以及國立臺南大學。

1. **申請作業**
2. 申請資格：有意參與本計畫之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
3.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10日止。
4. 各區輔導範圍及專任經理

|  |  |  |
| --- | --- | --- |
| 區域 | 輔導縣市 | 專任經理 |
| 北一區 |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 臺北市立大學劉昆彥（02-23113040轉4215，Email：yenin617@gmail.com）。 |
| 北二區 |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儀軒（02-77345040，Email：yishiuan.ntnu@gmail.com）。收件地址：10610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博愛樓地下一樓B108室 |
| 中區 |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國立中正大學蔡幸錦（05-2720411轉26411，Email：ireadtw@gmail.com） |
| 南區 |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國立臺南大學龔昕穎（06-2133111轉979，Email：hsiyin80@gmail.com）。 |

1. 申請方式：
2. 申請單位應有專責聯繫窗口，並於規定期限內，以線上及紙本同步投件方式進行申請，計畫申請書相關表格請參考附件。
3. 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計畫申請書」資料，以掛號郵寄紙本一份至所在地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北二區中心，並mail電子檔給北二區專任經理人，始完成投件。
4. 計畫書應為A4規格之PDF檔；文字以直式橫書繕打方式編排並編頁碼，頁數以不超過二十頁為原則，紙本請雙面列印。（主文以不超過十五頁為原則，其餘為附錄、圖片及照片）。
5. 申請資料及附件請自行備份，計畫審核完畢，恕不退還。
6. 如未有申請學校獲審查通過或遇無學校提出申請之情形，得經本計畫內部會議決議，主動邀請適合且願意提供行政資源配合之學校提送計畫書，由本計畫內部審查後核定補助。
7. **試辦學校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方式**

申請案應符合本計畫之目的，並於計畫執行期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校內閱讀社群聚會討論次數每學期至少3次。
2. 輔導教授或種子教師至各亮點學校輔導，雙方合作執行相關任務，每學期至少需邀請輔導教授/種子教師到校1~2次瞭解實際執行狀況。
3. 進行校內閱讀理解教學與觀課，並進行觀課後檢討。每學期至少2次。
4. 每學期至少產出2課教案，並拍攝實際教學情形。
5. 蒐集其他相關成果報告資料，包括課堂教學研究內容、社群活動照片、教案設計、課堂教學照片、學生作品等。
6. **計畫期程**

自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為期十一個月。

1. **補助基準**
2. 補助經費為社群運作費，僅限補助經常門。
3. 每校補助總額度以四萬元為原則，並具體說明其用途。
4. **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業務費(含雜支)：

1. 外聘講座鐘點費、代課鐘點費、交通費(跨縣市)。
2. 出席費、專家訪視費、交通費(跨縣市)。
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 計畫成員國內旅費(編列及支給依「國內出差旅費報支要點辦理」)。
5. 膳費。
6. 雜支。
7. 其餘本計畫執行所需相關費用。
8. **審查作業**
9. 審查方式：由本計畫中心組成審查小組，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10. 審查內容：

|  |  |
| --- | --- |
| 編號 | 審查項目 |
| 1 | 學校簡介、配合辦理方式與行政資源 |
| 2 | 閱讀教學相關經驗及具體績效 |
| 3 |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期程規劃(含教案研發、試教之期程) |
| 4 | 教師專業知能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預期目標(或願景) |

1. **經費請撥與核結**
2. 請撥：受補助學校收到計畫通過公文後，將預開領據及用印後同意書及核定經費表掛號郵寄至各區域中心申請撥款。
3. 核結：受補助學校應於108年7月15日前完成經費收支結算表，並檢付全部收據、原始憑證及餘額支票，寄至負責區域專任經理辦理核結事宜。
4. **成果提報**
5. 各校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期末報告，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計畫中心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6. 成果報告書與相關資料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免備函，以電子光碟片繳交，寄至負責區域中心。
7. **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及其社群教師應配合本計畫中心推廣及管考作業，參與相關活動或會議，包括全國閱讀亮點學校成果發表會。**
8. **申請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經費。**
9.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計畫中心相關函文或公告辦理。**
10. **計畫相關問題查詢與聯絡資訊**
11. 課文本位閱讀理解教學‧教學策略資料庫<http://tbb.nknu.edu.tw>
12. 閱讀策略師資培育－區域人才培育中心FB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readingntnu/>
13. 電洽專任經理人

　　　1.北一區：臺北市立大學劉昆彥（02-23113040轉4215，Email：yenin617@gmail.com）。

　　　2.北二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儀軒（02-77345040，Email：yishiuan.ntnu@gmail.com）。

　　　3.中區：國立中正大學蔡幸錦（05-2720411轉26411，Email：ireadtw@gmail.com）。

　　　4.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龔昕穎（06-2133111轉979，Email：hsiyin80@gmail.com）。

　　　5.總中心：國立中央大學賴明欣（03-4227151轉26893，Email：lmhs1019@ncu.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

**106~108年度閱讀師資培育**

**─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計畫**

**亮點學校**

**計畫申請書**

**計畫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執行單位：（校名）**

**計畫主持人：（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亮點學校實施計畫**

**「閱讀師資培育－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研究計畫」**

○○市(縣)○○國民小學 （107年~108年\_\_\_\_\_\_區國小亮點學校）

**壹、基本資料**

1. 實施閱讀理解教學主軸與特色（例如：建立閱讀師資社群、跨年級、跨領域，請作說明）

2. 實施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 107年9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107年上學期）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方式 | 講師/主持人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格子可自行增加

* 108年2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107年下學期）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方式 | 講師/主持人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格子可自行增加

3. 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 班級數 |  |  |  |  |  |  |
| 學生數 |  |  |  |  |  |  |

4. 學校主要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電話 | Email |
| 校長 |  |  |  |
| 教務主任 |  |  |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  |  |  |

**貳、「課文本位閱讀理解教學計畫」成員**（如表格數不夠，請自行增加）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 校長(召集人) |  |
| 教導主任(副召集人) |  |
| 參與教師 | 姓名 | 領域 | 參與班級基本資料 |
|  |  | 科任／導師／行政年級 ，班級數 ，人數  |
|  |  | 科任／導師／行政年級 ，班級數 ，人數  |
|  |  | 科任／導師／行政年級 ，班級數 ，人數  |

※格子可自行增加

**參、參與試辦學校之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方式**

|  |  |  |
| --- | --- | --- |
| **建議運 作 方 式** | **第一年亮點學校** | **第二年以上亮點學校** |
| * 每學年參加校外觀摩一次
 | * 每學期舉辦校內觀摩一次
* 鼓勵邀請家長參加觀課
* 每學年參加校外觀摩一次
 |
| * 參加成果發表會並繳交結案報告
 | * 參加成果發表會並繳交結案報告
 |
| * 學生接受閱讀能力相關測驗(含各縣市學力測驗)
 | * 學生接受閱讀能力相關測驗(含各縣市學力測驗)
 |
| * 成立教師專業閱讀理解策略之社群
 | * 鼓勵校內教師使用閱讀策略及加入社群，精進閱讀策略教學技巧
 |
| * 教師發展閱讀策略教學技巧
 | * 鼓勵發展跨學科使用閱讀教學技巧(例如社會科與自然科)
 |
|  | * 優良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教師至他校進行輔導並協助支援各縣市推動閱讀理解策略教學工作。
 |

1. 校內閱讀社群聚會討論次數每學期至少3次。
2. 輔導教授或種子教師至各亮點學校輔導，雙方合作執行相關任務。學校每學期至少需邀請輔導教授/種子教師到校1~2次瞭解實際執行狀況。
3. 進行閱讀理解教學與觀課，並進行觀課後檢討。每學期至少2次。
4. 將每學期至少產出2課教案，並攝製實際教學情形。

**肆、成果報告**

1. 成效評估方式

 (1)學生語文表現。

 (2)學生閱讀理解力的表現。

 (3)學生閱讀興趣。

 (4)老師教學策略。

 (5)自行開發教案及學生作業。

 (6)學校的段考試卷

 (7)各校執行計畫特色的考核方法

 (8)使用資料庫教案試教後的回饋

 (9)舉辦全校性整合閱讀策略活動

2. 蒐集其他相關成果報告資料，包括課堂教學研究內容、社群活動照片、教案設計、課堂教學照片、學生作品等。

3. 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拍攝一次（一課、一單元或一章節）課文本位閱讀教學之影帶。

**伍、分享與互惠**

1. 第一年亮點學校每學年參加校外教學觀摩一次；第二年亮點學校每學期舉辦校內教學觀摩一次。
2. 配合參加教育局(處)、教育部及本計畫舉辦之成果發表會以分享成果。

**陸、經費概算**（請勿自行新增項目）

|  |
| --- |
| 計畫名稱：教育部閱讀師資培育－區域人才培育中心(\_\_\_\_\_\_區)委辦計畫  |
| 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行政協助  |
| 計畫期程：107年 9月 1日 至 108 年 7月 31日 |
| ■核定應結報日期： 108 年 07 月 15 日 前  |
| 計畫經費總額：  | 40,000  | 元 | 　 |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業 務 費** | 講座鐘點費 | 2,000  | 6  | 12,000  | (1)亮點學校11個月可辦理閱讀專題講座，可外聘專家學者或中小學教師，亦可邀請校內教師分享。（每校6節）(2)外聘每節2000元或1500元；內聘每節1000元(3)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
| 出席費 | 1,000  | 6  | 6,000  | (1)亮點學校11個月可邀請閱讀專家學者蒞校指導(2)亮點每校每學年6人次 |
| 訪視費諮詢費 | 2,000  | 4  | 8,000  | 邀請學者專家訪視亮點學校。 |
| 印刷費 | 1,500  | 1  | 1,500  | 亮點學校所需印刷費用，核實報支。 |
| 資料蒐集費 | 1,200  | 1  | 1,200  | 亮點學校11個月辦理計畫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核實報支。 |
| 國內差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 1,300  | 1  | 1,300  | 亮點學校11個月邀請講師、專家諮詢或出席相關研習會議之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
| 膳食費 | 120  | 20  | 2,400  | 亮點學校11個月辦理教學觀摩、研習膳食費。 |
| 代課鐘點費 | 260  | 14  | 3,640  | 亮點學校教師11個月如參與校外閱讀相關研習，可申請代課鐘點費。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567  | 1  | 567  | 亮點學校各相關經費\*1.91%補充保險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代課鐘點費、訪視費等\*1.91%) |
| 雜支 | 3,393  | 1  | 3,393  | 亮點學校雜費（1校\*1式）影印、紙張、文具及辦公用品、資料夾、教具教材、測驗、資訊秏材、電腦周邊、郵資、海報製作、茶包、誤餐費等 |
| **合 計** | **40,000**  | (業務費項下經費可互相勻支) |

**同意書**

 同意書

 本校接受教育部辦理「閱讀師資培育－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研究計畫」107學年度國小亮點學校~所屬小學教師從事行動研究經費補助（計畫名稱：**「閱讀師資培育－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研究計畫(\_\_\_\_\_\_區)」（國中小亮點學校）**），茲同意研究之全部內容，無償提供教育部或「各區閱讀研究中心」彙集成書或光碟，並授予補助單位重製權，以做為教育推廣之用。本案研究成果不得做為碩士、博士之學位(畢業)論文之用，但期刊發表、學術論文研討會發表不在此限。本案相關資料與成果亦可做為未來相關學術用途之前導研究 (pilot study) 或相關次級研究 (secondary research) 之用，惟請將成果資料紙本及電子檔案副送本部一份；相關原始資料 (raw data) 續用於相關研究者須另提書面申請。特立書為憑。

此致

○○教育部

學校法定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一○七年 月 日